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展
家庭暴力、性侵害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補助作業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2 日新北府社字第 1083317843 號核定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 二、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貳、目的：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為結合民間力量推展本市家庭暴力(含兒童少年保護)、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之推動，特訂定本計畫。

參、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肆、補助對象：

- 一、依法登記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人民團體、基金會、社區發展協會等設立 1 年以上，其會務組織及運作健全且該機構團體設立宗旨符合社會福利者。
- 二、輔導本轄之社區組織¹。

伍、補助項目或範圍：

- 一、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暴力防治宣廣活動。
- 二、辦理本市家庭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暴力防治研習訓練、團體、講座、觀摩等活動。
- 三、辦理本市防治網絡專業人力教育訓練、整合團隊督導、共識營隊等活動。
- 四、其他配合新北市政府政策之專案活動。

陸、補助原則：

- 一、依本中心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
- 二、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自籌百分之二十）²，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定項目之額度總和，每案補助上限以八十萬為原則；惟配合本中心政策性要求，經專案簽准補助者，補助金額不受自籌款限制。
- 三、申請單位得同時申請不同補助項目，同一補助項目限申請一次，惟基於本中心政策考量配合辦理者，其金額及次數得酌予調整³。
- 四、申請補助計畫應與本中心防治業務有關，且對地方發展及改善環境有具體成效之事項，辦理活動計畫內容涉有獎金及紀念品之費用，應由受補助之單位自籌。

柒、補助標準：

- 一、講師鐘點費：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 2,000 元、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補助 1,000 元，未滿 1 小時者減半支給。
- 二、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最高補助 2,500 元，受補助單位人員出席該受補助之相關會議，均不得支領出席費。

¹社區組織如守望相助隊、村里辦公室、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居家服務與送餐單位等。

²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略以，民間團體辦理公益活動申請補助者，其自籌經費不得低於總經費百分之七十五，又民間團體經主政機關評估可提升本府形象或擴大公益效果者，經本府專案核准，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但當年度不得再申請補助。

³依據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民間團體提出之同一計畫不得向本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補助；一經查獲，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款，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 三、膳費：辦理會議、活動、研習訓練及服務方案等，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桌餐每桌最高補助 5,000 元⁴，且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
- 四、交通費：依申請計畫採實報實銷（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每日每輛車最高補助 1 萬元。
- 五、志工車馬費：運用志工從事宣導活動，每人每日至多補助 100 元，且不重複領取；運用志工從事諮詢或關懷訪視等服務，每人每日至多補助 150 元，每人每月至多服務 21 日為限。
- 六、臨時酬勞費：依政府規定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每月基本工資，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 七、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 680 元計。
- 八、保險費：辦理申請宣導活動計畫相關保險。
- 九、雜項費用：以申請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為限。
- 十、印刷費、宣導推廣費⁵、場地佈置(租借)費、器材租借費：依申請計畫內容覈實補助。

捌、申請規定：

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前 1 個月備妥相關文件⁶提出申請，但未及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經本中心同意者，得不受期間之限制。

玖、核銷規定：

- 一、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 11 月最後 1 個工作日前檢附相關文件⁷報送本中心辦理核銷作業，如核定文上敘明辦理核銷期限，得不受期間之限制。
- 二、受補助之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依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如有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單位應妥善保存申請資料(含成果報告、照片及原始支出憑證)10 年以上，以備本中心及審計單位查核。

壹拾、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規定及準用衛生福利部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⁴桌餐 1 桌以 10 人計，包含茶水、飲料等相關費用，至多不超過 5,000 元。

⁵印刷費、宣導推廣費：補助網頁設計及維護、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並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⁶申請單位應備妥公文、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聲明書、單位立案證明或佐證資料、領據、專戶封面影本等。申請單位如未設有專戶，請檢附單位撥款帳戶封面影本，本中心將俟計畫執行後再辦理撥款事宜。

⁷受補助單位應備妥公文、核定文、領據(未申請預付補助款之單位須檢附)、支出明細表、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原則上一式 5 份，如核定文另有規定，依核定文要求辦理)、贖餘款等。